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将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肖小虹

王彭果

马 赟